

附件 2

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负责核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

第三条 社会研发机构包括省级和市级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社会研发机构是指由省科技厅认定的、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社会研发机构是指由各地级以上市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性质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条 社会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粤注册和运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单位性质研发机构。

2. 主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产业技术开发、企业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等工作。

3.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检测分析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

4.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市场化运营及成果转化专业技术人员。

5. 机构建设不依赖政府投入，资金来源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收入，以及承接各类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6. 具有创新、开放、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运营管理、资源配置、人才聚集、考核评价等方面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7. 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责任风险。

第五条 省级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由省科技厅审核提出，

市级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并书面征求所在市财政、税务部门意见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汇总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市级社会研发机构名单，书面征求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征求意见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六条 省科技厅将最终核定的符合条件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同时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并报送科技部。

第七条 经核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效期限内（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核定变更后的社会研发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并报送科技部。

第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